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2人，代表175名股东，代表股份数85,538,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69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0人，代表53名股东，代表股份数60,450,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14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2人，代表股份数25,087,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49%。

2、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9人，代表股份数28,017,7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代表股份数7,843,9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20人，代表股份数20,173,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26%。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07,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61%；反对5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1,9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5,987,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26%；反对5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弃权1,9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85,52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5,52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84,822,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6%；反对70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0%；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302,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63%；；反对70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8%；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85,517,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996,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84,866,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5%；反对65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0%；弃权1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345,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18%；反对65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7%；弃权14,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5,52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5,52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85,52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00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和周良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服务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EPC）

（一）项目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服务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EPC）。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0,683.02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服务区服务用房改扩建、建筑外立面提升、室内外装修、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暖通系统、广场车位黑色化改造、景观绿化提升、标识标线更新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等内容。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G50沪渝高速公路鸽子墩枢纽至皖鄂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G50沪渝高速公路鸽子墩枢纽至皖鄂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8,80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全线既有公路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全线既有设施运营模式和使用情况及实际需求的调查及其改扩建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全线高速公路既有房建工程调查评估、新建与改造房建工程的选址、规划、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必要的专项设计、桥梁及隧道安全风险评估、设计概预算、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三、G4212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安庆互通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HASJ标段

（一）项目名称：G4212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安庆互通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HASJ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5,10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初步设计优化和施工图勘察设计；提供建设项目用地图和按行政区汇总分类、分用途的用地、拆迁数量表及说明；配合招标人办理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公路养护设计；项目评估、奖励申报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G3京台高速公路呈坎服务区新增互通立交及收费站建设项目（epc）

（一）项目名称：G3京台高速公路呈坎服务区新增互通立交及收费站建设项目（epc）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701.93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互通匝道工程；收费站及收费设施；相关的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等内容。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五、G236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咨询（第一标段）

（一）项目名称：G236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咨询（第一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534.00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全线勘察、测量、技术服务、专题报告编制与报批、配合招标人完成图纸审查、专题审查及相应后续服务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速公路路况检测、桥隧定期检查服务02标段

（一）项目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速公路路况检测、桥隧定期检查服务02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918.18万元。

（三）中标范围：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初始检查、桥梁定期检查、隧道土建结构及其他工程设施定期检查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七、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速公路路况检测、桥隧定期检查服务01标段

（一）项目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速公路路况检测、桥隧定期检查服务01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923.87万元。

（三）中标范围：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初始检查、桥梁定期检查、隧道土建结构及其他工程设施定期检查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八、合肥高新区2024年第一批次市政工程设计1标段

（一）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2024年第一批次市政工程设计1标段。

（二）中标金额：费率45%，预估金额为人民币654.77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绘、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项目设计所需相关咨询评价设计、申报、评审及办理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九、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二次）

（一）项目名称：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二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558.00万元。

（三）中标范围：承担项目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和保修期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统筹管理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合肥高新区2024年第一批次市政工程设计2标段

（一）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2024年第一批次市政工程设计2标段。

（二）中标金额：费率45%，预估金额为人民币528.18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绘、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项目设计所需相关咨询评价设计、申报、评审及办理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24年8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收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计划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或姓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监事周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副总经理胡松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并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公司监事周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胡松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金额

周钢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唐倩女士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胡松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上述人员合计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6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增持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8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0	—	2024/8/21	2024/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9,964,6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27,817.1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0	—	2024/8/21	2024/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84元（含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84元（含税）。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250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欠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06元，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8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9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都矿业矿业权整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于近日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赤自储评备字[2024]8号），经审查，银都矿业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

二、本次通过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核实情况

银都矿业为了扩大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采矿权（矿区面积：5.1481平方公里）范围，合并外围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勘查面积：1.43平方公里），委托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自储评字[2024]36号），整合后采矿权矿区面积为6.5781平方公里，截止2024年2月29日，银都矿业上述矿业权整合后的矿产资源量估算结果如下：

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共生矿产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803.4万吨，银金属量1,433吨，平均品位221.96克/吨；铅金属量149,321吨，平均品位2.46%；锌金属量294,903吨，平均品位4.10%。

拜仁达坝矿区伴生银铅锌矿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84.0万吨，银金属量87吨，平均品位54.65克/吨；铅金属量8,212吨，平均品位0.53%；锌金属量5,842吨，平均品位0.6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银都矿业62.96%的股份，银都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标志着银都矿业采矿权与外围探矿权整合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银都矿业的矿业权整合，增加银都矿业的矿山可开采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因勘查工程的有限性，资源勘探开发无法做到准确预计，存在资源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本次备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完成3,150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持有公司股份335,35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5%；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中山广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7,335,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0%。

●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7,313,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5%；其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34,065,06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将3,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广银	否	31,500,000	否	否	2024/8/12	0（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9.39%	0.6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67,313,035股（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95%。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34,065,06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7%。

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535,856,643	10.63%	216,191,100	216,191,100	40.34%	4.29%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80,762,670	680,762,670	62.55%	13.5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35,835,220	267,335,220	79.72%	5.3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0	0	0.00%	0.0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69,776,074	69,776,074	98.53%	1.38%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0	0	0.00%	0.00%	0	0
合计	2,367,313,035	46.95%	1,202,565,064	1,234,065,064	52.13%	24.47%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417,071,912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62%，占公司总股本的8.27%，对应融资余额1,099,140,000元；质押股份中的554,758,592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43%，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对应融资余额1,767,527,72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6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收到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的通知，中珠俊天已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所变更的内容

1、变更登记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谭尧	王扩源

二、领取的新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6GHNX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扩源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4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5-1号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限1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珠俊天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1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4日(星期三) 至0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1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陈雪华，董事、总裁陈红良，独立董事董秀良，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军，董事会秘书李瑞（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1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4日(星期三) 至0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瑞、何晴

电话：0573-